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段佩璋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古宜路30号314室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6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7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7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龙韵股份	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段佩璋、方小琴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72,900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股比例从29.82%被动上升至30.21%
《收购报告书》	指	为本次收购，收购人编制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回购规则》	指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关于段佩璋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 法律意见

致：段佩璋等收购人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就上市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导致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超过30%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及上市公司保证，即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段佩璋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段佩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2219720717623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宿州路156号付1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通讯方式	021-58823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是
任职经历	2003年创办龙韵股份并任执行董事，2008年10月9日至2015年5月20日担任龙韵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9日至今担任龙韵股份董事。

2、方小琴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方小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82219720624482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区寿春路95号6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16楼
通讯方式	021-5882397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住权	否
任职经历	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在安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从事药品检验工作，2007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鸿图大洋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收购人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段佩璋，实际控制人为段佩璋、方小琴。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段佩璋、方小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合法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

2022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233.345万至466.69万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72,900股。

因上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三年期限即将届满，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05），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172,900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议案已于2026年2月26日经上市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93,338,000股减少至92,165,100股，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9.82%被动上升至30.21%，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

《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该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百分之三十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十）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2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3年3月1日，上市公司披露《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实际回购股份1,172,900股。

2026年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05）。202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因上述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6年2月26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通知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或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公告期限届满，上市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减少注册资本等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完成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本次收购属于《回购规则》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除尚需履行第三部分（二）所述法定程序外，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进行查询，上市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及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承诺说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收购上市公司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除发出要约情形；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公示程序，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之“（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关于段佩璋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曼昆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刘红林: 刘红林

毛捷豪: 毛捷豪

刘福淇: 刘福淇

2026 年 4 月 17 日